

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东安〔2020〕7号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各产业办、区属企业：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区安全生产各专委会、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企业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迅速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以更完善的源头治理、更严密的责任体系、更严格的监管执法、更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更有力的基础保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

防事故发生，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原印发的《区安委会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作废。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安〔2020〕4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武安〔2020〕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更完善的源头治理、更严密的责任体系、更严格的监管执法、更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更有力的基础保障，扎实开展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无一降”目标，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推动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部门和企业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属地管理、“三个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作风“三个转变”即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企业积极主动、全面全员、有力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认真落实 4 个专题任务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收听收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将其纳入党校、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结合各行业、各单位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二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各部门和单位在各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结合组织“安

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常识、安全生产事故警示、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协调组织职工、居民参加安全文化体验活动。三是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认真落实《中共东西湖区委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发〔2018〕5号），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查摆本辖区、本部门制约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坚持结果导向，对已经完成的项目抓好成果巩固，对未完成的项目按照责任分工加快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措施制度出台一项、落实一项、见效一项。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办法》、《湖北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安委会、专委会、安委办工作运行体制机制，增强运行实效，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是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修订完善安全设防标准。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要特别重视加强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化工、城镇燃气、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六是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全区安全监管干部学习培训，提升能力素质，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建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负有属地管理责任，以下均需要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负责，不再列出。）

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贯彻落实《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推动企业管理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二是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险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在企业一定范围内公告风险主要内容、防控措施、防控责任制度。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排查方法和处置整改措施。督促领证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及存在重大风险的企业，全面应用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实现企业全方位、各环节、全过程隐患有效排查治理。四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完善企

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规定、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加大对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资金投入，监督落实企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大力推进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三年建设任务，有力有序推进落实，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强化日常管理、自我约束、持续改进机制能力。

六是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梳理不同企业、不同行业现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周延性、缺失性分析评估，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推动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安全生产承诺机制、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邮政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扎实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题。一是坚持目标导向。以《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紧盯“无一降”目标（无较大及以上事故、一般事故明显下降）不

放松，持续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安全长效机制。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彻底化解各类风险，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

三是编制检查清单。编制本行业领域所有类别生产经营单位编制检查清单，清单编制框架和主要内容包括三级目录和两个说明，具体内容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报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清单的通知》要求编制。

四是强化工作措施。指导、监督责任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则制度和标准体系。排查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实施分级动态监管，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五是严格监管执法。落实“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深查问题，彻查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抓紧整改销号，该查处的坚决查处，该关停的坚决关停，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坚决停业整顿，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六是深入开展打非治违。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打击 5 类非法行为，整治 18 类违法违

规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法律规定的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七是落实挂牌督办。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要求，挂牌督办整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申报、审核认定、整改验收等遵照《武汉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武安函〔2019〕1号）执行，严格实施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监督。

八是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问责追责，对各类检查督查和日常考核中发现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搞形式、走过场、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全区通报，对情节严重或因此发生亡人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九是开展宣传曝光。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供销联社、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题。一是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按

照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和防范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二是扎实开展“一网五库”建设。“一网”：加快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建设。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各部门、各产业办、各区属企业要在2020年10月底前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并指定专人负责，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资料。“五库”：加快救援专业队伍库建设，要深入调查、全面掌握各类救援专业队伍的主管单位、分布情况、队伍规模等，逐一建档，适时组织综合培训和演练，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加快救援设备物资库建设，要分类、逐一摸清救援设备、物资的分布和储备情况，掌握相关救援物资的生产能力，实现各类应急设备、物资综合信息动态管理和共享，确保应急设备、物资发挥最大效益；加快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坚持“行政专家”和“技术专家”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夯实成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基础；加快应急管理法规库建设，按类别、分层次收集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准确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决策依据；加快突发公共事件典型案例库建设，认真收集、整理2000年以来发生的与本地、本单位相关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案例，为今后处置类似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借鉴。每一案例要包括发生原因、采取措施、处置过程、主要经验、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等相关内容，必要时增

加专家的意见。三是深化应急救援“七有”。**有队伍：**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各部门、各产业办、各区属企业要根据所担负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建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有组织机构：**建成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并安排内设部门和专人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发挥指挥机构在突发公共事件的救援指挥、指导、协调作用。**有应急预案：**根据我区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单位的各类预案，明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尽快完善覆盖各行业、各单位的预案体系，并做好各级、各类相关预案的衔接工作。**有物资储备：**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有效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有设备机具：**按应急救援任务需求，储备包含消防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医疗支持设备、拆除设备设施、高空抢险设备设施、建筑抢险设备设施、地下救治设备设施、通信联络设备等应急救援设备机具。**有实战演练：**经常性地开展实战演练，磨砺出化解危机的真本领、护佑生命的真才干，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特别是涉及多个区域和部门的预案，要通过开展联合演练等方式，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有专家支撑：**要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分析研判灾情及可能出现的险情，坚决杜绝“盲目指挥”现象。要充分发挥专家专业作用，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烟花爆竹、冶金等专业性极强的行业领域，在应

急处置过程中必须慎之又慎，做到“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供销联社、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开展26项专项整治

1.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出台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确保各项要求得到有效落实。二是提升安全管理效能。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1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自报；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对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进一步进行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完善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监测报警设备，提高安全条件，完善危化品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安全管理。三是强化安全事故预防。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外地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按照全区“两化搬改”工作会议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限制安全风险评估分级为“红色、橙色”企业新建扩

建项目；核实危化品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禁止在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2021年底前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部建立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控制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总监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四是**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推广先进方法技术，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融合。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等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五是**提升化工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深入开展化工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六是**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制度落实年”主题活动，推进安全设计复核五项制度落地；全面推广“四知卡”（员工熟悉岗位风险、岗位责任、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应急处置）、设备健康管理档案、非常规作业项目清单、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制度；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反“三违”专项行动。**七是**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进一步提高具

有化工类专业背景知识的安全监管人员比重；大力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2020年底前，三、四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接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深入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严格安全评价、安全设计、安全咨询服务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存在的设计评价打包、转借资质、设立的办事处力量与评价设计要求不匹配等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实施失信惩戒；大力探索“政府引导、一企建队、多企协建、资源共享”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模式。**八是**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管控能力。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提升化工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外溢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环节风险管控。**九是**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安全治理水平。强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大力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深入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规范引导安全服务机构健康发展；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应急专家库，组织开展实训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十是**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对新增危化品生产企业液化空气（武汉）高新气体有限公司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区石化工业专委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

委编办、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电力安全整治。一是排查高压线与树木接触产生的安全隐患。二是依法查处电力通道内的违法、违章建设项目，规范电力通道内的建筑施工行为。三是着力解决统调火电厂（含垃圾发电厂）危化品治理，解决供电能力不足，部分断面存在供电卡口问题。四是加强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做好汛期和高温天气防火，生物质发电厂燃料运输、燃料储备库等关键环节和场所安全整治，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五是督促电力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宣教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推进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六是加强汽车充电桩的安全监管，落实充电桩安装安全标准规范，开展宣传培训和安全检查。（区科经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非煤矿山安全整治。要深化整顿关闭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越矿区批准范围开采、违规运输使用火工品、使用淘汰禁用生产工艺或设备、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新增矿产项目要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依法划定矿区范围，严格按照标准和归档程序颁发采矿许可证。（区国土（地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委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消防安全整治。一是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三合一等老旧场所及彩钢板、电动自行车、校外培训机

构、民宿业等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高风险场所领域，落实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分类施策、分类整治，开展三年整治，督办整改一批严重突出问题，2022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二是民宗、教育、民政、商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3年整治目标任务，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将消防工作纳入社区（大队）振兴规划内容，结合城乡“四网”互联互通建设，推进社区（大队）消防基础设施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对工业园、小微企业等新兴产业排查，整改突出问题。四是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建设，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2021年，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年底前，建成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五是全面推进石油化工企业、园区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及力量建设，建立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建立联勤联动的地下轨道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六是对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重点开展消防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机构自身房屋和隔离场所的房屋建筑、配套设施质量等方面进行同步全面排查，力争到2022年底登记备案养老机构100%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标准。七是将公交和地铁场站、仓库和堆场、危化品作业码头，企业所属油库和加气站等消防安全高危区域作为排查重点。检查企业建（构）筑物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运输、储存危化品的站场或仓库与居住、办公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符合消防

技术标准情况；出租、多产权的场地或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堵塞情况；防雷防静电装置安装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停业整改，确保隐患彻底消除方能重新投入运营。八是强化火灾事故预防，健全完善警情研判分析和预警机制，分步分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不断提升民众消防安全素质，切实发挥社区微型站快速处突作用。（区消防专委会（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邮政管理局、区供电公司、区委统战部（台办、民宗局）、各街道办事处、区产业办、区属企业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综合交通（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整治。

一是完善安全体系建设。按照交通强国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安全体系建设试点；落实《湖北省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方案》，开展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继续完善“455”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基本完成区街道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深化村湾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规范“马路市场”。二是依法加强对老旧客车和卧铺客车的重点监管，新增和更新公交车全部安装驾驶室隔离

设施，保障大中型客车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增强车辆高速行驶稳定性、抗倾覆性和防爆胎能力；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三是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液化气体、有毒气体等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落实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四是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督促客运车辆司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五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法严肃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查“黑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黑车”。六是强化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治理。七是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危险货物行为，整治危险货物储存场所；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严厉打击危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机动车违章驾驶行为。八是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

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

九是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码头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严厉打击渡船超航线、超乘客定额、超核定载重线、超核定抗风等级冒险航行作业行为；以港口码头运输和危险货物作业为重点，强化港口安全管理。

十是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十一是持续开展公交车行车和停车秩序整顿，严格落实公交车出场前安全检查制度；强化客运出租车行业质量安全信誉考核，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从业人员安全驾驶行为。

十二是继续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强化客运班车、校车通行公路等重点路段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的隐患治理；加强危桥安全管制措施。对已明确为危桥的桥梁，严格落实限载、限速、限行等管制措施，做好交通分流疏导工作，保证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加强超限超载管理。完善“联动治超”长效机制，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避站绕行、短途驳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三是强化安全事故防控工作。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预防机制，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放在安全生产工作的首位。指导企业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督促企业开展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执法检查，查改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安全事故防控。督促重点行业领域落实企业安全总监制度，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事故防范能力。**十四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按照应急管理“一网五库”和应急救援基础工作“七个有”要求，有效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水平，筑牢安全最后一道防线。健全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认真梳理应急预案体系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明确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物资、机具等设备的配备，明确工作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十五是加强物流园区和物流运输企业治理。**按照仓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物流园区等场所内的各类仓库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在建筑合法性、建筑平面布置、安全疏散设施、仓库消防设施、防火分隔设施、内部装饰装修、消防安全管理、灭火救援条件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物流园区建设、物流仓库和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要督促物流及运输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挂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建立完善营运车辆维护和检修工作制度，做好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十六是完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区综合交通（物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各街道办事处、园区、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大队、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农业机械安全整治。一是深化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加大对变型拖拉机及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消除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管理“死角”，加快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二是开展农机报废更新除隐患行动。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拖拉机、收割机等老旧农机淘汰力度，不断扩大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应用面。三是全面排查饲料生产企业除尘系统是否有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投料口、包装作业处是否有除尘器、防爆灯，除尘器是否按防爆标准规范设计、安装和使用，是否按规定清理除尘滤袋、管道和灰斗内的积尘，作业现场是否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及时、全面、规范清理粉尘，作业人员是否正确配戴劳动防护用品，是否进行相关培训；是否存在有吸烟、明火、高温热源等问题。四是加强农药产品质量检查及农药废弃物回收管理，依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农药经销门店经营资质、进出货台账、产品标签标注，是否经销违禁药品，是否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检查，对农药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收集证据，提出处置意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一是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

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强城市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开展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二是**参与推动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行业的信息化监管水平。**三是**强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压实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信息库，提高监管效能和技术能力，进一步推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专项整治力度，有效遏制和防范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脚手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焦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地整治安全隐患；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五是**参与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六是**加强对原有建筑物改建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力度，严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关，确保新、改、扩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严格在建工程施工区域消防安全监管。配合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活动。**七是**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活动，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八是**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房屋市政工程中建筑起重机械、深基

坑、高支模、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危大工程安全隐患和防高坠、施工用电等一般隐患；排查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排查高处作业是否佩戴和正确使用安全带（绳），是否合理运用预防高坠技防措施；排查是否存在上下垂直交叉作业、违规吊装等现象，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排查防护棚搭设、安全网设置、临边及洞口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排查配电箱、用电设备、接地保护等临时用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排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动火作业制度落实情况；排查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安全教育培训、班前喊话、安全技术交底是否落实；排查高温、雷电、雨雪等季节性恶劣天气应对准备措施落实情况。城镇在册危房安全专项治理：是否健全和完善在册危房三级监控网络，特别是新增的危房是否及时纳入三级监控网络加强监管；是否组织定期开展在册危房的日常巡查，特别是节假日、重大活动、汛期、冬季等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灾害预警期间是否组织开展应急专项巡查；对于新增城镇D级危房，是否按照“一栋一方案”的原则，明确危房治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时间节点完成城镇新增D级危房治理。**九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按照应急管理“一网五库”和应急救援基础工作“七个有”要求，有效提升城市建设应急救援工作水平，筑牢最后一道安全防线。**十是**未取得规划建设许可施工许可证建筑、市政、交通道路工程安全整治。强化“绿色通道”相关项目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区城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区属企业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一是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2022年底前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二是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四是深化整治冶金类工业园区或冶金行业集聚区域的安全隐患，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和码头等安全管理。五是区领导包保重点园区三年常态化专项整治。综合整治、转型升级、清理关停一批园区。六是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到园区发展规划指导拟订和审核过程中；开展制造业智能化、安全化、绿色化、高端化等技术改造提升综合示范。（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园区、化工企业、危

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二是**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依托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技术标准，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并对已建环保设施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四是**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核查，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五是**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六是**推广和应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依托物联网系统组织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工作，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基础数据库，与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共享。大力宣传《湖北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公众积极举报非法运输、非法倾倒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的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

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七是**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是否满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是否分类、合理,暂存库的管理是否满足安全生产和消防等要求,是否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处置等。**八是**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以及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烟花爆竹安全整治。一是开展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严禁批发企业销售超范围、超规格、超标准烟花爆竹产品和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零售经营店(点)超量存储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二是**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多部门联合行动,依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假冒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和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推动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实时在线视频监控建设,2022年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运用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录入条码信息。**四是**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能力,强化数据应用、风险研判、宣教培训、监管执法,提前预警、预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五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安全生产事故“发现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区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公安分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民爆物品安全整治。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生产新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现场混装炸药车，规范现场混装炸药车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GA1531—2018），强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制发三年推广规划，落实月度排名通报制度，不断提升民爆物品治理现代化水平。运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爆物品用户实名信息数字化、自动化采集模式，实现爆破作业末端环节全程化、动态化、规范化、可视化、闭环式管理。开展安全管理生产专项检查，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行业的安全管理要求；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能力，强化数据应用、风险研判、宣教培训、监管执法，提前预警、预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区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公安分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一是强化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构建完善8大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企业开展常态化特种设备风险辨识、评估、管控

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二是**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地方标准，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标准规范化建设，落实特种设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建立气瓶充装信息化可追溯体系，推动压力管道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四是**持续开展大型游乐设施束缚装置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五是**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提高电梯保险覆盖率，推广应用963333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六是**推动基层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标准化。**七是**以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场所为重点，突出超期未检和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问题整改不到位、安全隐患未消除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八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应急演练的实用性，邀请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家，指导社会特种设备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一是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实施隐患排查分级治理和安全隐患闭环整治，提高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二是**建立液化石油气瓶智能化实名制监管体系，推动《湖北省推进液化石油气气瓶信息化工作方案》部署落实，2022年底前完成以信息化数字识别技术为基础、供气服务过程信息可追溯的气瓶追溯体系建设。**三是**开展城

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集中整治行动，健全成员单位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不按规定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行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严厉打击城镇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燃气行业市场秩序。**四是**健全完善燃气站、汽车加气站、商业用户燃气设施、燃气企业办公楼、营业服务网点、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点等场所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制度。**五是**加大对各类违法经营燃气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取缔瓶装气违法供气点，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瓶装液化气和非自有钢瓶燃气、以及无“危运证”车辆进站装载瓶装液化气等违法经营行为，对瓶装气供应企业不履行用户用气设施安检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六是**完善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加快气瓶二维码安装进度，实现气瓶流转可追溯、送气人员可查询、供气服务可评价的瓶装气供应全环节闭环管理。（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城管执法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工业（冶金）安全整治。一是推进“万企万亿技改”工程，2022年度完成工业（冶金）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持续实施企业标准化、规范化作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强化安全事故预防，组织开展工业（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按要求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重要场

所有消防安全标志、消防通道，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三是建立淘汰工业技术落后、能耗高、职业危害严重、安全条件差的装备目录清单。四是整治冶炼、铸造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淘汰不及时，特设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危作业等）未履行审批、持证上岗、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五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应急管理纳入行业监管体系，与监管工作同研究、同规划、同布置、同检查，整治企业火灾、爆炸、喷溅、中毒、窒息和灼烫等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科经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校园安全整治。一是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指导高校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推动高校安全管理人才培养。二是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整治，按照教育部的工作部署，在消防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消防安全应急演练。三是学校建筑物安全整治，指导各类学校配合住建部门，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学校的情况，重点查找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四是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加大校车源头安全管理，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校车驾驶员管理，落实师生交通安全教育。五是建立学校实验室危化品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制度。六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应急知识培训，定

期组织校园应急演练。**七是**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食堂卫生、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等安全管理。（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教育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医院安全整治。一是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和火灾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强化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监管监控。二是做好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全面摸排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探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管理。三是开展医疗机构废物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和存贮、不规范登记和交接废弃物、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非法倒卖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是强化电气线路安全管理。配电房、配电箱高低压电缆线路和桥架是否扣整严实，封堵是否牢固，地下室或低处配电房进线桥架电缆有无渗水现象，电缆井沟内有无积水和污物，井沟内的电缆、电缆头是否完整清洁、接地线良好，无发热破裂现象，外路电缆的外皮是否完整，支撑是否牢固；低压配电柜内部有无异响、异味；配电柜电器的表面是否清洁，接地连接是否正常良好；安全装置是否完好；配电房环境标识是否齐全、门锁是否完好；查看配电房内照明情况；配电房内通风降温措施情况，配电房内排水措施；配电房消防措施；查看配电房内防小动物措施；安全工器具校验和摆放情况：防火封堵是否严密，封

堵措施是否得当齐全；是否强弱电缆混放混搭等；是否存在临时用电乱拉乱接电源线、接地不良、未装漏电保护等问题；线路材料选择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存在老化更换不及时的问题。**五是**强化消防控制室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取得相应专业资格，每班是否至少2人，是否及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熟知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和设施设备操作方法；消防控制室是否设置必需上墙资料；检查消防控制室是否设置必需消防应急装备；检查消防控制室存放的消防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六是**强化消防通道管理。设置数量及标准是否符合要求；相关指引、报警设施是否完整完好；是否存在摆放杂物、违规封闭等问题。（区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油气长输管线安全整治。一是推进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制定管道保护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职责清单，建立完善管道企业管道保护安全管理制度，督促管道企业及时识别评估和更新高后果区数据信息，加强高后果区特别是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管控。**二是**建立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做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双重预防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七进”等活动，做实安全生产宣传培训；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深化“打非治违”；督促管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总监制度。**三是**持续开展管道隐患排查整治，组织重点时段、管段的管道法定检验检查，2021年度前完成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100%；开展管道周

边第三方施工问题集中整治，完善管道企业巡线和第三方施工现场监控管理规定，健全管道迁改线和交叉穿越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四是**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做好油气长输管道基础数据普查，完成油气长输管道与易发地质灾害区域分布图对接、上图及备案工作。加强管道保护工作宣传，增强管道沿线群众和施工单位安全意识。**五是**建立完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修订《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分类组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技术专家队伍，推进应急维抢修队伍建设，完善维抢修资源区域布局，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充实维抢修器械和设备机具，提高整体应急准备水平。**六是**强化安全监管。重点打击乱挖乱钻、先清后占、盲目施工、打孔盗油等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行为；重点查处油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未经检验使用、检验不合格依然使用、超年限使用等违规违法行为；安全清除油气输送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距离内所有危及管道安全的违章占压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物、堆积物；清理整治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与其他各类管道铺设重叠交叉的安全隐患，使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集中整治油气输送管道与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区和变电站、加油（气）站、储油（气）罐、民爆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隐患，使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区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发改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旅游安全整治。一是整治景区安全设施设备缺失等安全隐患问题，健全完善相关活动标准及规范。二是解决监管空白和监管缺失问题，加强旅游景区新型设备以及自驾游、乡村游等旅游交通安全监管。三是加强公共文化场馆及文化活动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大型文化活动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活动全过程监管监控、安全预警、预案建设及应急处置，严防火灾、爆炸、踩踏事故。四是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风险分级防控，以火灾风险较高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旅游饭店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文保单位等为重点，突出重大火灾隐患治理，督促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旅游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强化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及时应对旅游交通突发事件。五是强化安全监管和应急演练，强化旅游景区应急准备。整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及游乐设施未登记注册就投入使用行为，整治游乐设施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整治擅自侵占、破坏山体行为，整治山体滑坡危险点排查不彻底，应急抢险预案、措施不到位，汛期、雨季安全值班制度不落实等问题；整治湖泊水面安全管理不到位及安全隐患排查不力行为，防护设施和警示标牌不完善，应急救援工具未设置，安全巡视力度不够等问题；整治游客跨越安全护栏、引逗投喂动物等危险行为，动物笼舍检查不认真，饲养人员值班交接班记录不详细，门窗护栏、隔网、警示牌等设施破损、不完备等问题；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整

治园内树木修剪不按照操作规程，倒树断枝隐患处理不及时不到位。（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文化旅游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商贸（成品油）安全整治。一是整治加油站油品装卸、消防设备、电气设备、防雷设备配置等危险源监控管理不按规范要求落实，健全完善规范统一安全标准要求。清查整治商贸物流、货物仓库存储不符合安全规范规定，存在突出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常态化检查督查机制，加强安全防范。二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整治消防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固定障碍物等。电线电缆违规私拉乱接，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消防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等。三是安全设施专项整治。商场超市特种设备未定期保养维护，未按标准设置。四是加强加油站安全专项整治：加油站出入口未设置安全标识、提示语、减速带；未完成双层罐改造等。五是开展非法流动加油专项整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商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特别针对黑油站、黑窝点、黑油车“三黑”进行有效根治。（区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商务局）牵头，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整治。健全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各海关特殊

监管区安全专项整治，建立风险隐患整治清单，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责任落实，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区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商务局）牵头，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地质灾害安全整治。一是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地段分布。围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三个重点，即“重点防范期、重点防治点和重点防治区”，严格落实汛期“三查”制度，即“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检查”。二是加强交通沿线地质灾害排查与治理工作。加强对交通沿线、特别是人口密集区交通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点，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责任主体分类采取定期巡排查、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等措施。加强交通建设工程的选址，尽量避免地质灾害隐患区域，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因交通建设工程而引发地质灾害，保障交通沿线地质安全。三是加强大队村湾住房和拆迁搬迁建设的监管。加强对大队村湾住房、拆迁搬迁选址及建设的监督、引导，科学制定大队村湾规划，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大队村湾居民点、易地扶贫搬迁点规划选址安全管理，采取经济合理的防护措施，避免引发地质灾害隐患。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区），积极整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切实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加强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对排查出来的隐患明确责任

主体，督促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责任，采取定期巡排查、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等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景区限制营业。加强新建旅游景区的选址工作，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新建景区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五是**加强重大工程活动的选址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重大工程选址安全管理，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专业评估单位的意见建议，切实避免因重大工程活动造成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根据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分工程建设区域，从源头上减少地质灾害。**六是**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按照省、市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的工作要求，深化“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模式，完善网格档案，将网格责任人、网格管理员、网格协管员和网格专管员等“四员”人员职责落实到位，让网格员们成为隐患风险的“吹哨人”，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和能力。（区国土（地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军工领域安全整治。一是坚持科技兴安，通过改造和运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方式在3年内彻底消除军工系统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二是军工单位军品库超量存储问题带来的安全隐患。3年内通过改扩建和租用有资质条件的仓库存储的方式解决该问题，确保安全。三是健全完善军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措施。四是军工单位通过改扩建，扩大库房面积存量；租赁有资质的库房存放。**五是**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健全企业安全

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六是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理能力。（区委军民融合办（区科经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23.房屋安全（含房屋毗连地下空间）安全整治。一是加强城镇在册危房的监管。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整治未及时备案、未及时录入武汉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纳入在册危房监管、未将在册危房相关信息通报相关街道和社区等问题。二是加强城镇在册危房治理。加大在册D级危房的治理力度，将D级危房治理任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按时间节点推进目标任务完成。三是开展城镇在册危房的日常巡查和老旧房屋的专项排查。排查整治未定期组织城镇在册危房的日常巡查，未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汛期、冬季等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灾害预警期间组织巡查排查，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等问题。四是加强房屋毗连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巡查和做好地下空间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的，及时指导物业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按规定申请维修资金解决维修问题。（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24.垃圾场（受纳场）安全整治。一是强化安全事故预防，加强垃圾处置单位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作业规范、标准等，开展以案学法活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二是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督促垃圾处置单位组织安全生产大排查，全面排查生活垃圾处置安全生产隐患。重点对沼气、污水处理情况，易燃易爆化学品、有毒有害物品规范管理，锅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情况，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防汛、雷雨等物质设备储备情况，填埋场排水、截洪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排查。**三是**结合各时期各阶段安全生产重点组织垃圾处理行业开展重大节前、消防、高温、危化学品等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四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结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以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为目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五是**督促各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结合生产实际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和救援设备的储备。**六是**完善生活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加强视频监管力度，做到发现及时整改及时，生活垃圾处置全环节闭环处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整治：**一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督促消纳场建立消纳台账，建立健全规范运营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制度，有效防止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二是**实行定期考核机制。城管部门定期对消纳场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消纳场考核意见，现场对各个消纳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排名靠后的企业要及时进行停工整改，倒逼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三是**强化日常巡查督导。督促消纳场运营单位安排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查，区城管部门加强对消纳场的巡查管控，不定期抽查检查。

同时督导消纳场运营企业把好弃土进门关，重点做好对来源土方的检查，坚决杜绝有毒有害土方进入消纳场。**四是**完善硬件设施配备。督促消纳场配备立体式全包围式自动冲洗机，对进出车辆全方位冲洗。配备喷淋系统和洒水车，对裸土进行覆网和复绿，杜绝扬尘、水土污染等环境问题发生。配备现场安全警示标识和照明设备，定期对场内设施设备检查维护，预防设备故障及机械伤害事故发生。**五是**实现智能平台监管。督促各消纳场配备视频监控系統，安装车辆进出智能门禁管理系统，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及时更新入场土方来源单位和弃土运输车辆信息，确保弃土消纳来源可追溯，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六是**强化事故预防。明确消纳场运营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抓好对排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按要求配备作业所需的人身安全防护设施，对安全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七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管理部门要督导消纳场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编制配套各类应急预案，建立与所在地消防应急救援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大安全设施投入，配备应急预案要求器材物资，组织人员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应急处突情况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25.人防工程安全整治。一是整治违法违规使用人防工程的隐患。排查并治理将人防工程违法违规用于散租住人、商业经营，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二是整治违反规划用途进行使用的隐患。纠

正和治理未经许可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平时用途，实际用途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用途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整治平时使用中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隐患。排查整改使用单位未建立人防工程的防火、防汛、治安等责任制度及应急预案，未实行专人管理；拆除、毁损人防工程标志标牌及防护设施设备；人防工程内部渗漏水；消防设施不能正常启用；在人防工程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排乱倒、堵塞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等突出隐患。**四是**整治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隐患。排查整改破坏人防工程支撑梁（柱）、承重墙、防护单元独立结构，危及人防工程整体或局部结构安全等突出隐患。**五是**整治利用人防工程从事高危作业的隐患。排查整改在人防工程内或者安全保护范围内生产、经营、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品的隐患。（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26.养老机构安全整治。一是建立综合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二是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对照《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督促各养老机构对照要求开展自查，区民政部门对辖区所有养老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并联合相关部门突击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建立改造项目储备库，指导消防安全不达标的民办养老机

构进行改造项目申报，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消防不达标的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认真实施改造。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报请区人民政府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力争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消防安全达标工作。**三是**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依法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养老机构膳食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应身着清洁的工作服，佩戴口罩和工作帽，保持个人清洁，每年组织人员进行1次健康体检；落实食品质量验收、储存、烹饪符合规定要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做好餐饮具消毒，餐厨垃圾每日处理，餐饮具、厨房和就餐区卫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到2020年底，80%以上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良好。持续开展养老机构保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杜绝在养老机构非法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发生。（区民政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三）继续深化 4 项治理行动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动。一是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以高危行业企业中的在岗职工、新上岗员工、班组长和特种作业人员为重点，通过发放培训补贴的方式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履行培训主体责任，鼓励高危企业员工通过培训提升安全技能，力争三年内将高危行业企业的在岗员工全部轮训一遍。**二是**用好安全生产精品网络培训平台。积极推进省安全生产网络系统的应用，鼓励民营网络培训平台发展。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师的培训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动。一是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和“一企一执法主体”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突出精准执法，找准薄弱环节，立足防范事故，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行动。根据不同时期、不同行业领域周期性、季节性安全生产风险特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二是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进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应用，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计划网上制订、执法文书网上制作、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活动网上指导，做到执法过程全过程、全信息记载，可回溯，可共享。三是加大查处涉及重大危险源或风险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或风险管理监管，利用在线监控技术，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靶向执法”。（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安全生产媒体宣传行动。一是加强媒体协调。积极协调联系省、市主流媒体和系统内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集中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把握正确方向。二是强化公共宣传。向安全监管人员、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发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安全意识、注重安全生产等内容的短信；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户外广告屏、公共交通显示屏等载体，刊播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充分发挥 12350 举报电话作用，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和广大从业人员举报安全生产隐患。营造安全生产随处可见的良好工作氛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行动。一是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能力培训。按照紧贴实战需求，着眼补齐能力短板，通过网络教学、实地观摩、以会代训等方式组织对各部门、各单位进行应急演练能力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各部门、各单位组织演练能力，熟练掌握实兵演练和桌面演练的方法技巧，从根本上扭转不会组织、只演不练的现象。二是探索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常态机制。建立应急预案演练报备制度，组织对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速推进部门之间、政企之间应急救援演练日常机制的建立，通过定期演练，查找问题，改进完善，规范多层次、多部门、多行业参与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发挥区级应急演练示范效应。在三年行动期间，组织1-2次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通过高质量的应急演练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着力推进 4 项重点工程

1.公路桥梁改造工程。一是严格技术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技术标准，因地制宜选择桥梁改造方案，严格控制拆除重建类桥梁的数量。加固改造类桥梁，设计荷载不得低于原标准，有条件的情况下应适当提高。二是加强危桥安全管制措施。严格检测排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全区城市桥梁和公路桥梁进行检测评定，摸清危桥底数，分类整治。对于已明确为危桥的，由公安交管部门牵头采取限载、限速、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做好交通分流疏导工作，保证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在危桥改造后，桥梁养护部门要积极探索桥梁视频监控系统等信息化管理手段。三

是加强超限超载管理。利用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监测设备，加强超限超载管理，落实好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要求。

四是强化监督考核。要将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大对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约谈、问责和奖惩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的，给予正向激励。到 2022 年底前，完成公路现有危桥改造任务，实现公路桥梁基础资料数字化、危桥改造科学化、桥梁养护规范化，推动公路危桥改造由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分别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园区、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等单位分工负责）

2.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将消防“生命通道”和停车位配比数量作为建筑投用的硬性指标，在审批、施工、验收、物业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严格落实新建消防车道划线及标识工作，杜绝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小区出现。将消防通道纳入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和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进行长期规划和综合治理，明确年度任务并督促落实。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针对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在停车设施建设、资源统筹共享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采取建设立体停车楼、升降停车位、地下停车场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增加停车泊位。充分利用公共资源，协调小区周围机关事业单位适当对外开放内部停车场、在城市非主干道划出夜间停车位，满足广大

车主夜间停车需求。协商将占地较多的草坪、灌木丛改种成占地较少的乔木，实行立体绿化，拓宽道路空间，建设生态停车场或智能化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相关管理部门在优化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上予以支持。（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局分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提升工程。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于2020年底前应完成现有装置自动化程度符合性评估，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10月前必须予以拆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工矿商贸基础工作提升工程。认真落实省防范化解尾矿库

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严禁新增尾矿库。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年版）》，《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年版）》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标准，做好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关配合工作，指导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商贸行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的生产安全风险接入系统，明确各级在线监管职责，建立分级监督和管理制度。（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以上实施方案由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具体制定，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实施方案。

三、进度安排

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从即日起至2020年9月）。制定印发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36个专项方案。各专委会及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治专项方案，明确任务，细化责任措施。逐级开展宣传发动，将集中整治具体部署层层传达到基层相关部门和各类企业。

（二）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31日）。各专委会及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影响制约安全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尤其是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自查自纠

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逐级挂牌督办，对重大安全隐患，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三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各专委会及有关单位要加强会商研判，精准施策，通过推广成功经验，强化安全保障，强化追责问责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总结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总结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产业办、区属企业、各专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逐月按方案组织实施，分季度、半年、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2022年11月，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全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安委会成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安委会办

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有关部门派联络员参加，相对集中办公，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整治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实施“一票否决”。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产业办、区属企业、各专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担当作为，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加强动态检查、过程监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完善规章制度。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后评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强化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政策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保障能力。加快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运用，建成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安全生产高危企业风险智能监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推行执法流程电子化。培育发展一批有实力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严格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充分发挥区安委会综合协调、各

专委会分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实做细专委会工作。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强化落实重大隐患和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重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突出问题。督促企业自查自报自纠，强化企业自觉主动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正反典型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产业办、区属企业、各专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推进整治工作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对各专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开展督查巡查，并将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